**附件1**

**宜宾三江新区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保障和促进宜宾三江新区（以下简称三江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三江新区的规划、建设、管理、服务等活动。**

**三江新区范围由省人民政府依法确定。**

**第三条 三江新区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川南省域经济副中心重要支撑平台，发挥“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重要节点优势，打造长江上游绿色发展示范区、创新型现代产业集聚区、国家产教融合建设示范区和四川南向开放合作先行区。**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三江新区建设发展的领导，赋予三江新区自主发展、自主改革和自主创新的权限，争取国家对三江新区建设发展的支持，统筹协调解决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宜宾市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划建设、项目布局、资源配置、制度创新等方面支持三江新区发展。**

**第五条 三江新区应当承担起国家和省重大改革创新试点示范责任，在产业发展、产教融合、区域协同、城市转型、开放合作、生态文明等方面探索改革、先行先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宜宾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三江新区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有利于鼓励改革创新的考核、评价、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七条 宜宾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三江新区管委会）是省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委托宜宾市管理。**

**第八条 三江新区管委会根据职责履行三江新区的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文明建设等行政管理职能。**

**三江新区管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在权限范围内依法制定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等行政管理权。**

**三江新区范围内的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权，办理三江新区管委会交办的工作。**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宜宾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三江新区发展需要，将三江新区管委会履行职能所需要的省级、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依法赋予三江新区管委会。已经以法规、规章形式赋予宜宾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使的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以及对应的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由三江新区管委会直接承接行使。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明确规定不能授权或者委托的事项除外。**

**三江新区管委会可以根据三江新区建设和管理实际，提出需要授权或者委托的事项清单，按照法定程序报请有权机关批准。**

**三江新区管委会应当依法编制权力清单向社会公布，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三江新区管委会应当健全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并可以根据建设发展需要，按照规定程序确定、调整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执法职能和事项。**

**第十一条 三江新区管委会应当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精干的原则，在机构编制总量内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调整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三江新区管委会可以按照规定创新符合三江新区发展实际的选人用人、人才交流和薪酬激励机制，实施分类管理等人事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宜宾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三江新区设立的直属机构和派出机构，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行使相应的行政管理职权，接受三江新区管委会统筹协调。**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十三条 三江新区规划建设应当根据省和宜宾市确定的发展规划与功能定位，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控制城镇开发边界，统筹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构建集约高效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三江新区规划建设应当注重传承历史文脉和长江文化，融合传统文化和现代文明，彰显地区风貌特色。**

**第十四条 三江新区管委会应当完善规划管理和决策机制，组织编制三江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三江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由三江新区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按照程序报三江新区管委会批准。**

**经批准的三江新区相关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按照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三江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应当与周边区域有关规划相衔接。**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宜宾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三江新区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适度向三江新区倾斜，支持三江新区深化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依法依规探索生态用地改革创新和土地混合开发利用。**

**对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以及纳入省人民政府重大项目用地清单的单独选址项目用地，所需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保障；其他项目用地所需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由宜宾市人民政府重点支持。**

**对建设占用耕地，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不足部分由宜宾市人民政府统筹保障；所需用地占用林地指标的，由宜宾市人民政府统筹保障。**

**第十六条 三江新区管委会依法承担三江新区范围内的土地征收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与人员安置的具体工作。**

**三江新区管委会依法承担三江新区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出让、租赁以及土地储备、供后监管、闲置土地处置等具体工作。**

**第十七条 三江新区应当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地上和地下空间利用、片区开发和城市更新工作，突出产城融合发展，提升智慧城市建设水平。**

**三江新区应当依托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区位优势，加快建设铁路、高速公路、枢纽场站、港口等重大交通项目，构建综合立体交通体系。**

**省人民政府安排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支持三江新区符合条件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第四章 科技创新**

**第十八条 三江新区应当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围绕科学技术前沿，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协同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完善科技创新服务，推进跨区域科技创新合作。**

**第十九条 三江新区应当推动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的布局建设，依托宜宾市科技创新中心、大学科技园、大数据产业园等打造科技创新体集群。**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宜宾市人民政府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落户三江新区。**

**第二十条 三江新区应当创新科技投入机制，加大对科技研究与开发的经费投入，通过风险投资、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设立创新型企业和企业技术创新，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研发机构。**

**第二十一条 三江新区应当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侵权预警和风险防范，依法查处、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激励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宜宾市人民政府支持三江新区建立现代化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平台。**

**第二十二条 三江新区应当健全区域协同创新机制，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的科技创新合作；加快与成渝综合性科学中心、西部科学城、中国（绵阳）科技城等高能级创新平台的科技创新协同，实现科技创新平台、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成果转化平台等创新资源共创共享。**

**第五章 产业发展**

**第二十三条 三江新区应当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重点布局动力电池、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医疗健康、航空航天、新材料等产业，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发展壮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农业。**

**第二十四条 三江新区应当大力发展动力电池产业，依托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相关企业协同发展，优化动力电池产业链供应链布局，构建绿色闭环全产业链生态圈。**

**三江新区应当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推进“车路云一体化”发展，建设全国有影响力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宜宾市人民政府支持三江新区探索绿色电力供应，推动动力电池铁公水路联运。**

**第二十五条 三江新区应当推动电子信息制造向数字化、智能化领域转型，围绕智能终端、未来显示、智能机器人、量子科技、软件和信息服务等重点领域，大力发展通信终端、新型半导体、电子专用设备等主导产品，构建电子信息产业生态圈和创新生态链。**

**第二十六条 三江新区应当加快构建以医药卫生、医疗器械为主的生命健康产业生态，聚焦高性能诊疗设备、智慧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生物制药等领域，加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平台与医疗健康企业的创新共享。**

**第二十七条 三江新区应当加快发展金融服务、科创服务、信息服务、智慧物流、研发设计等现代服务业，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发展，建设长江上游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第二十八条 三江新区应当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发展优势农业产业，构建城乡融合一体发展体制机制，探索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高效利用途径，加快农商文旅体融合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快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第二十九条 三江新区应当深化产教融合发展，协同推进大学城和科创城建设，围绕主导产业搭建校企协同合作平台，推动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校企联合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实验室、中试熟化平台等，推进教育链、产业链与创新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构建学教研产城一体化全域发展新格局。**

**第三十条 三江新区应当依法制定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在配套设施、技术创新、金融保障、人才引育等方面对各类市场主体给予支持。**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宜宾市人民政府推动相关重大产业项目布局三江新区，支持三江新区符合条件的产业项目按程序申报纳入省、市重点项目名单，安排省级、市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

**第三十一条 三江新区应当加快建设金融服务集聚区，畅通企业融资渠道。**

**鼓励银行、租赁、保理、担保以及股权投资基金等金融机构落户三江新区，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银行间市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境外债券等进行融资。**

**第六章 开放合作**

**第三十二条 三江新区应当建设四川南向开放桥头堡，畅通西部陆海新通道，参与中国—东盟经贸合作、中国—中南半岛、孟中印缅、中巴等国际经济走廊建设，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经济区，扩大开放合作。**

**第三十三条 三江新区应当发挥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宜宾综合保税区、宜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国家临时开放水运口岸（宜宾港）、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宜宾协同改革先行区等开放平台优势，深化对外开放合作，发展外向型产业园区，培育开放型企业，发展开放型经济。**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三江新区拓宽开放合作领域，支持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宜宾协同改革先行区拓展实施范围，支持宜宾综合保税区发展保税物流、保税维修、加工制造、研发设计等业态。**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宜宾市人民政府支持三江新区加快建设国际化科技、金融、贸易、人才交流等综合服务平台，承接国家（区域）间政府合作项目，承办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产业推介、会议会展、文体赛事等活动。**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宜宾市人民政府支持三江新区与成都、重庆以及长江经济带沿线其他城市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建产业园区，加强产业分工和协作，推动产业优化升级。**

**第七章 生态保护**

**第三十六条 三江新区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三江新区应当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动“双碳”科技创新，服务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三江新区应当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交通，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第三十七条 三江新区应当加强对白塔山、龙头山、挂弓山、金竹山等森林资源的保护和森林植被修复工作，提升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生态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探索生态价值转化实现路径。**

**第三十八条 三江新区应当统筹推进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实施城乡供排净治一体化改革，提升长江、岷江等流域生态环境质量。**

**三江新区应当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依法承接行使取水许可权，统筹实施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耗等措施，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宜宾市人民政府支持三江新区与周边地区建立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机制，加强大气污染、重点流域水污染协同治理，协同开展生态修复与环境监管。**

**第八章 服务保障**

**第四十条 三江新区应当加快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围绕政务环境、法治环境、要素环境、创新环境等方面，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和生产经营成本，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

**三江新区应当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三江新区应当加强政务服务体制机制创新，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第四十二条 三江新区管委会可以依法将有关政务服务事项委托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办理。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公示办理事项目录、流程、指南，为就近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

**三江新区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将公共服务和管委会履职中的辅助性、技术性事项，依法委托给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

**第四十三条 三江新区应当推进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推动名师、名校长建设，打造基础教育新高地。**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宜宾市人民政府支持三江新区高等教育发展，在专业设置、招生指标、办学经费等方面按规定对落地三江新区的高等院校给予支持。**

**第四十四条 三江新区应当深化医疗卫生领域改革，创新医疗卫生体制机制，统筹布局医疗卫生资源，构建现代化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医疗卫生资源高地。**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宜宾市人民政府支持三江新区与省内外优质医疗卫生机构合作，推动优质医疗卫生机构落地三江新区。**

**第四十五条 三江新区应当加快构建标准化、均等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多层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鼓励社会主体多元参与，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建设区域文化中心。**

**三江新区应当推动构建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公共体育场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公园等场所，加强体育项目合作与体育人才交流，推进文旅协同、体教融合发展。**

**第四十六条 三江新区应当建立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第四十七条 三江新区应当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支持各类人才到三江新区创新创业，给予人才政策支持和人才服务保障。**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宜宾市人民政府支持三江新区按规定在人才分类评价、职称评审、岗位管理、薪酬待遇等方面先行先试，支持重大人才工程向三江新区倾斜。**

**第九章 社会治理**

**第四十八条 三江新区应当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建立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推动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提高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第四十九条 三江新区应当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鼓励仲裁机构以及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入驻三江新区，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智能精准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三江新区应当推动宜宾三江中心法务区提能升级，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与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融合，打造高质量法律服务聚集地。**

**三江新区应当加快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加强涉外法律风险识别，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

**第五十条 三江新区应当防范化解各类社会风险，建立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健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构建一站式矛盾纠纷联动多元化解体系。**

**第五十一条 三江新区应当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与管控，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在城市安全、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方面实现信息化管理，提升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能力。**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省级新区建设发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2**

**关于《宜宾三江新区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5年5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宜宾三江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陈永生**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宜宾三江新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

**宜宾三江新区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战略而生，为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战略而建。2020年1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把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作为国家战略，明确“支持成渝地区探索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为全省规划建设省级新区提供了根本遵循。2020年2月18日，省委省政府赓即将党中央部署转化为四川行动，把省级新区和毗邻地区合作平台建设作为重要抓手，批复设立全省首个省级新区——宜宾三江新区。**

**设立五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的关心支持下，我们紧扣省委赋予的“四区”定位，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GDP从222亿元增至超600亿元、每年跨越一个百亿台阶，规上工业总产值从500亿元增至1600亿元、增长2倍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15.8亿元增至43亿元、税占比超85%，核心区临港经开区在国家级经开区综评中连续两年位列西部第一，去年10月在国家级经开区40周年座谈会上代表西部地区作交流发言。今年一季度，****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29.8亿元、同比增长7.3%，规上工业总产值377.1亿元、同比增长8.1%，全口径税收29.9亿元、同比增长14.8%。**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制定条例是积极践行全面依法治国、适应改革需要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创新举措，通过立法为新区提供相匹配的制度供给，将已形成的新区建设经验总结提炼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对解决新区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快构建一流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十分必要。主要有五个方面的考量：一是明确法律地位。通过条例立法赋予三江新区管委会法律主体地位和行政管理职权，按照“应放尽放”原则依法赋予发展所需的省级、市级、区（县）级相关行政管理权限，打通制度瓶颈，促进依法行政。二是明晰职能职责。通过条例立法明晰三江新区在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文明等方面的职能职责，保障经济发展质量、城市生活品质、社会治理效能，加快建成高品质生活宜居地。三是坚定发展方向。通过条例立法进一步确定三江新区的发展思路、基本原则、主要举措，将发展规划上升为立法规范，强化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和总体要求，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四是激发发展潜力。通过条例立法在政策法规范围内拟明确省级层面支持三江新区发展事项，如产业布局、项目引进、用地指标等，进一步激发发展潜力。五是形成发展经验。通过条例立法推动思路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探索三江新区发展新路径，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经验。**

**二、起草过程**

**条例立法推进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一是调研阶段。2023年4月，三江新区启动立法工作，聘请西南财大法学院专家团队全面梳理国内新区立法现状，深入论证立法必要性与可行性，并围绕拟解决的问题和拟规范的内容，完成了条例立法前评估及调研论证工作，2023年9月，赴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等实地调研立法工作，2023年12月，条例通过省司法厅组织的立项论证。二是草拟阶段。在省人大的悉心指导和关心支持下，2024年3月，省政府正式将条例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明确由三江新区管委会负责起草，三江新区赓即成立立法工作小组，设立4个工作专班，加强条例的研究论证和沟通汇报，2024年4月，完成条例草案草拟工作。三是送审阶段。2024年6月，条例草案经三江新区管委会审议通过，赓即按程序报送宜宾市人民政府审议。2024年8月，条例草案****由宜宾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并赓即报送省司法厅审查。2024年10月，省人大经济委、省司法厅来宜专题调研条例制定情况，给予三江新区大力支持。2025年3月，条例草案完成省级部门征求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后由省司法厅提请省政府审议。2025年4月21日，条例草案通过省政府常务会审议，现按程序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十章、53条，即总则、管理体制、规划建设、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开放合作、生态保护、服务保障、社会治理、附则，主要有五个核心部分。**

**（一）完善管理体制，推进政府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一是明确省政府加强对三江新区建设发展的领导，支持三江新区探索改革、先行先试；二是规定三江新区管委会是省政府的派出机构，委托宜宾市管理；三是明确三江新区管委会及其工作机构的行政管理主体资格；四是规定省政府、宜宾市政府根据三江新区发展需要，依法赋予管委会省级、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章、第二章）**

**（二）突出规划引领，构建集约高效的开发保护格局。一是明确三江新区规划建设应当符合省和宜宾市确定的发展规划与功能定位；二是规定三江新区相关规划的编制主体、报批程序和相关要求；三是支持建立健全三江新区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四是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构建综合立体交通体系。（第三章）**

**（三）促进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一是构建技术创新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应用，协同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二是推动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的布局建设，打造科技创新体集群；三是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的科技创新合作，实现创新资源共创共享。（第四章）**

**（四）推动产业发展，扩大开放合作。一是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重点发展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等先进制造业以及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二是在资金、配套设施、技术创新、金融服务、人才引育等方面支持产业发展；三是支持发挥宜宾综合保税区、宜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开放平台优势，深化对外开放合作，建设四川南向开放桥头堡。（第五章、第六章）**

**（五）坚持绿色发展，优化服务保障，创新社会治理。一是立足三江新区生态本底，加强森林资源和水资源保护，推动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二是加快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加强政务服务体制机制创新，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三是推动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养老等事业发展，构建高品质公共服务体系；四是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构建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

**条例草案的主要依据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宜宾三江新区的批复》《宜宾三江新区总体方案》等文件，同时参考了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等新区的地方立法。条例草案拟以编制行政权力清单的形式赋予三江新区管委会所需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并按照“****应放尽放、科学赋权”的原则实现精准下放，确保赋权力度的同时又保持一定弹性，更好赋能三江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省发展大局作出更大贡献。**

**条例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